

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港島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路線

現根據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(2) 條的規定，接受營辦以下港島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路線的客運營業證申請 (詳情列後)。

如欲申請，必須填寫適當的申請表格「2002 年 8 月憲報公布之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路線客運營業證申請書」。該份表格由 2002 年 8 月 23 日起，可於以下辦事處免費索取：

- (a)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1 樓運輸署總部。
- (b) 九龍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7 樓運輸署新界分區辦事處。
- (c) 運輸署下列牌照事務處：
 - (i)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香港牌照事務處。
 - (ii)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2 樓九龍牌照事務處。
 - (iii) 九龍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5 樓觀塘牌照事務處。
 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2 樓沙田牌照事務處。

填妥的申請書必須存放於密封的純白信封內，信封面寫上「2002 年 8 月憲報公布之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路線客運營業證申請書」，並於 2002 年 9 月 20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前，投入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1 樓運輸署總部接待處的運輸署投標箱內。以其他方式提出或逾期遞交的申請，概不受理。

政府有權修訂本公告所載的路線及服務細節，而且毋須一定接受所接獲的申請。

2002 年 8 月 23 日

運輸署署長霍文

2002 年 8 月憲報公布之公共小巴 (專線) 路線詳情

組別 號碼	港島公共小型巴士 (專線) 路線	路程 (公里)	最高收費	最低車輛 數目要求	營運時間	繁忙時 間 ^(註一)	非繁忙 時間 ^(註二)
						基本班次	基本班次
1	數碼港至鰂魚涌 (海澤街)：經資訊道、數碼港道、域多利道、薄扶林道、石排灣道、香港仔海傍道、黃竹坑道、天橋、黃竹坑道、香港仔隧道、黃泥涌道、摩理臣山道、禮頓道、邊寧頓街、怡和街、高士威道、興發街、東區走廊、渣華道、海裕街及海澤街。	13.6 (單程) *20.4 (來回程)	\$10 *\$8.5	6	每日 上午 7 時 至午夜 12 時	12 分鐘	20 分鐘

鯽魚涌(海澤街)至數碼港：經海澤街、芬尼街、英皇道、高士威道、禮頓道、摩理臣山道、黃泥涌道、香港仔隧道、黃竹坑道、天橋、黃竹坑道、香港仔海傍道、石排灣道、薄扶林道、域多利道、數碼港道及資訊道。

* 此綫於每日晚上 8 時後會改為循環路綫行走數碼港至銅鑼灣(新寧道)：

數碼港至銅鑼灣(新寧道)(循環綫)：經資訊道、數碼港道、域多利道、薄扶林道、石排灣道、香港仔海傍道、黃竹坑道、天橋、黃竹坑道、香港仔隧道、黃泥涌道、摩理臣山道、禮頓道、恩平道、希慎道、新寧道、禮頓道、恩平道、希慎道、禮頓道、摩理臣山道、黃泥涌道、香港仔隧道、黃竹坑道、天橋、黃竹坑道、香港仔海傍道、石排灣道、薄扶林道、域多利道、數碼港道及資訊道。

註一：每日上午 7 時至 10 時及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

註二：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及晚上 8 時至午夜 12 時